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9〕3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安徽工程大学

2019年9月29日

安徽工程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学研究基础性工作，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落实《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增加二级学院科研管理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各学院的特色优势，围绕学科方向设置课题，有效发挥科研对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和学校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各类科研项目统筹为校级科研项目。由各学院根据自身的学科方向，本着扶优、扶特、扶新的原则，自主设立项目类型、自主组织评审立项。

第三条 学校设立科研基本业务费用于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预算划拨到二级学院。各学院的科研基本业务费额度由基础性业务费和奖励性业务费两部分构成。分别与本学院的科研经费指标和本学院上一年度科研实际到账经费挂钩，专项用于科研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第四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的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结果报科技处审核备案。原则上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牵头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学院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编制年度规划，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并报学校职能部门备案。

(二)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按照《安徽工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校科字〔2019〕1号）执行。

第六条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一) 学院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科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

(二) 学校主管部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科研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产出效率低，或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起施行。原《安徽工程大学科学研究预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13〕7号）、《安徽工程大学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校科字〔2014〕3号）、《安徽工程大学科技成果奖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校科字〔2016〕6号）、《安徽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校科字〔2018〕9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